**109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格式「縣、市政府適用｣**

**○○縣/市政府109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

(內文)

**一、單位自評整體執行成效與抽檢情形(列入評分)**

(一)自評整體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 |
| **評核指標** | **分數 占比** | **自評分數** | **自評評分說明** |
|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 | | | |
| (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 20 |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 |
| (二)高級中學以下之在學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 20 |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 |
|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 | | | |
| (一)學童以客語作為學習及教學語言(包含推動幼童幼幼客語闖通關) | 20 |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 |
| (二)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 40 |  |  |
| **三、額外加分項目** | | | |
| (一)客語認證成長情形 | 5 | 由客家委員會依統計數據計算 | |
| (二)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 | 10 |  |  |
| (三)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 | 5 |  |  |
| **自評總分** | |  | |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及「額外加分項目」自行抽檢推動情形

**二、法定推動項目執行成效數據及執行概況說明(納入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給分**)

| **法定推動項目** | **執行成效及執行概況** | **條文依據** |
| --- | --- | --- |
| 保障居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當地通行之客語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四條 |
| 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五條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地方廣播電台，於公用或公益頻道製播客家語言及文化相關主題電視或廣播節目，並於各項活動廣告、宣傳、製播客語版本時，各級政府應予以獎勵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七條 |
| 鼓勵民間企業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及播音；具臨櫃服務性質者，應於必要時，提供口譯服務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八條 |
| 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保障學童以客語作為學習及教學語言之權利，並積極進用客語師資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九條 |
| 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客家文字書寫公文書、設置客語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十條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召開之聽證、公聽會、說明會及其他法定會議、公開會議等，應以客語進行，並提供口譯予非客語使用者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十一條 |
|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各級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公共服務，應由具客語能力者為之或提供口譯服務；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各類型活動，應使用客語 | **□無辦理**  **□有辦理(具體說明)：** | 第十二條 |

**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監督或參與推動之情形(納入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

**項給分)**

(**一)□無辦理**

(**二)□有辦理(具體說明)：**

1.優點

2.缺點

3.評核意見

**四、針對自評結果有無獎勵或表揚績優單位及人員(納入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

**之事項給分)**

(**一)□無辦理**

(**二)□有辦理(具體說明)：**